

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交通安全 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加強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校長兼任）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教導主任兼任），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訓育組長兼任），委員三至十人，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，顧問二至十人，由家長會代表，學區警政單位、社區理事、義工家長所組成。（參閱組織一覽表）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三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四、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
五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
六、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
七、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。

伍、執掌及分工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綜理、督導、執行、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結果。

四、委員（總務主任）：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五、委員（教學組長）：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各項協調。

六、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
七、顧問：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
陸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